

審計結果顯示，道路工程協調小組並非權限機關，其功能定位只屬溝通平台，而行政程序上真正負責把關的民政總署在審批准照及每周協調會議均存在一系列問題。此外，根據《民政總署組織架構規章》及《公共地方總規章》，民政總署有責任監督道路工程的施工進度，但無論在工程日數審批方面，抑或在實際工期計算方面，署方對此都是長期放任不管。報告同時亦反映了民署稽查人員架空停工審批把關的情況，這些亂象令民署必然無法有效掌握及處理所有逾期個案。

為與審計同業保持良好的溝通，瞭解與審計相關的最新訊息，審計長何永安於9月以觀察員身份，出席在葡萄牙馬德拉群島豐沙爾市舉行的葡語國家聯盟最高審計機關組織（OISC/CPLP）第五屆研討會，並在會上發表題為《審計機關在2030年可持續發展議程中擔當的任務》的專題論文。

11月，審計長何永安率團出席由廣東省審計廳在梅州市舉行的「2017年粵港澳審計論壇」，並與香港審計署、廣東省審計廳等領導就審計工作共同關注的問題展開交流。

2017年6月5日，國家審計署舉辦的2017「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審計官員研修班在南京開幕，審計署審計長辦公室主任、審計局局長應邀參加，瞭解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和國家審計概況，並與各地審計官員進行交流。此外，審計局局長應中國審計學會的邀請，於8月率團參加在台北舉行的「2017海峽兩岸暨港澳地區審計理論與實務研討會」，並發表專題論文。

為提升審計人員的專業知識，2017年審計署與澳門註冊核數師公會合辦《審計專業工作坊》，由具備豐富經驗的、在業內有卓越成就的6位人士主講，內容包括大型基礎建設工程風險管理、資訊風險、內部控制、資訊科技審計、內部審計、如何確定重要資訊分界點、有效的網路安全風險管理以及有效管理聲譽、危機及事故等。

在宣傳推廣方面，繼續為參與晉升課程的保安部隊學員、新入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舉辦認識審計文化講座，同時應公共部門的邀請，向相關人員推廣善用公帑的訊息。全年共舉辦講座43場，參與人數約1,200人次。

## 中央肯定司法工作，檢察維護社會公義

### 各級法院案件審理情況

| 2017年 | 終審法院 | 中級法院  | 初級法院<br>(包括刑事起訴法庭) | 行政法院  | 總數     |
|-------|------|-------|--------------------|-------|--------|
| 受理案件  | 89   | 1,241 | 21,591             | 1,095 | 24,016 |
| 審結案件  | 69   | 1,122 | 21,135             | 138   | 22,464 |
| 未結案件  | 65   | 740   | 13,392             | 1,485 | 15,682 |

三級法院所受理的案件中，仍然以刑事及勞動刑事案件為主，有 9,432 宗（不包括刑事起訴法庭），其次是民事及勞動民事案件，有 5,375 宗，行政方面的案件有 1,301 宗，其他類別案件則有 7,908 宗。



## 法律宣傳及諮詢服務

為加強法律宣傳及推動司法透明，自 2013 年 10 月 9 日開始，法院將審結的一些典型案例寫成新聞稿，在法院網站及政府新聞網絡上刊登，並由各種媒體予以轉載報導，希望藉此引導社會知法守法和知悉解決各種不同糾紛的司法途徑和方法。直至 2017 年年底已發佈了 466 篇，而 2017 年發佈了 40 篇。

而 2017 年初級法院詢問處及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詢問處處理諮詢的情況如下：

| 2017年         | 初級法院  |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
|---------------|-------|----------|
| 共接待人數         | 9,498 | 1,566    |
| 涉及個案數目        | 9,043 | 1,566    |
| 由詢問處直接處理的個案數目 | 8,410 | 1,566    |
| 轉介到檢察院的個案數目   | 544   | -        |
| 轉介到其他部門的個案數目  | 89    | -        |
| 電話查詢          | 2,534 | -        |

## 司法協助事宜與執行

在民商事的司法文書送達以及調查取證協助方面，終審法院於 2017 年度收到內地法院的委托書 165 件，向內地發出的委托書 42 件。

2017 年，中級法院收到 25 宗請求審查和確認內地法院或仲裁員所作的裁判的案件，而向初級法院請求執行經中級法院確認的裁判的案件則沒有收到。

## 財產及利益申報

2017 年，終審法院在履行經第 1/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規定的接待相關人士進行財產申報的工作方面，新開立個人卷宗 138 個，處理財產申報書 2,109 份，涉及 1,615 人，並依法對申報財產人士的個人卷宗內容進行整理和更新。

另外，根據自 2013 年 4 月開始生效的第 1/2013 號法律第 4 條第 1 款以及經該法律修改的第 11/2003 號法律第 21 條第 2 款的規定，終審法院辦事處將所有收到且依法必須公開的申報書第四部份的內容上載至澳門法院互聯網網站。2017 年度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第四部份）共有 378 份，涉及 277 人，已在網上發佈並可被查閱的申報文件共有 2,310 份，涉及 647 人。

## 司法工作獲中央高度評價 改革制度冀迎難再創佳績

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在 2017/2018 司法年度開幕禮上致辭時表示，回歸 18 年來，澳門三級法院按照憲法和《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要求，因應回歸後所發生的巨大變化，從澳門實際出發，不斷探討和不斷總結，與特區政府和立法會攜手不斷加強和推進澳門的法治和司法制度的建設，司法獨立與公正得到切實保障，取得了明顯的成效，「一國兩制」方針政策在司法領域得到貫徹執行，獲得澳門廣大市民的認同和中央的充分肯定。2017 年 5 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張德江委員長受習近平主席委派，到澳門特區視察期間，專程來到終審法院，在聽取了法院和檢察院的情況介紹後，代表習主席和中央對澳門司法機關的工作給予了高度評價，認為澳門司法機關「不斷探索和加強司法建設，為『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作出了重要貢獻，中央充分肯定。」委員長同時也告誡各司法界同仁要「慎重用權、依法用權、為民用權。」而法院同仁定必緊記並努力踐行。

岑院長亦指出，雖然現時充滿各種的困難和限制，但在兼顧司法公正與效率的基礎上，設立創新、便捷、低成本的司法程序，將是下一步司法改革的重點之一。當中，還提出了以下建議：**1. 修改訴訟法律制度，簡化訴訟程序。**目前，特區政府正在就《民事訴訟法典》的修改進行前期研究工作，希望大家集思廣益，從「一國兩制」方針政策以及澳門特區社會實際出發，摒棄舊思維和舊制度，能夠朝着簡化訴訟程序和提高司法效率的方向加速推進修法進程。**2. 修改《司法組織綱要法》，優化司法資源的運用。**終審法院對前檢察長案件的審理，再次凸顯修法的必要性和緊迫性，重點是調整和完善司法管轄權，充分利用法院現有資源，

提高司法效率，以及保障當事人的上訴權益，體現司法公正。**3. 建立符合澳門實際情況的調解制度，多途徑解決糾紛。**調解的特點是簡潔快速、費用低、私密性好，有助於各方當事人維持彼此的關係，是符合澳門實際的一種解決糾紛的替代方式，澳門有必要參考內地和香港的經驗，制定規範調解的法律和制度安排，設立專門的調解機構，並規定調解需遵循的原則，同時培養一支素質高、能力強並為廣大市民認可的調解員隊伍。



澳門特區檢察院在 2017 年的運作情況可歸納為以下幾方面：

(一) 檢察院堅守辦案質、量兼顧的原則，致力維護法治和社會公義，對案件有據必查、不縱不枉，藉此維護法律尊嚴以恢復正常的法治社會秩序。

(二) 全方位履行維護合法性的檢察職能，針對法律實施過程中存在的問題進行研究，為推動澳門法律體系的發展和維護合法性提供相應的法律意見。

(三) 對於重大、敏感的案件，檢察院發揮檢察一體的運作優勢，以專案工作組的集體智慧有效推動訴訟程序的正常開展。

(四) 繼續規範和強化檢察長辦公室的內部管理，確保人員招聘和財會制度的依法運作。

(五) 推動業務資訊化，以科技手段優化工作程序和提升檢察工作的效益。

案件方面，2017 年，檢察院刑事案件立案 14,358 宗，較 2016 年的 14,876 宗減少 3.50%；

與此同時，結案 16,303 宗，減少 5.67%；控訴 4,363 宗，減少 2.59%；歸檔 11,651 宗，減少 6.32%（分析統計資料，案件歸檔的主要原因是經偵查未能確定犯罪人身份、犯罪證據不足以及被害人不再追究等三種情況）；以及歸檔案件基於發現新證據而重開的有 249 宗，增加 56.60%。

2017 年，刑事訴訟辦事處司法官積極清理舊案、加快處理新案，歷年積壓的案件持續減少，其中，由 2017 年轉入 2018 年的案件有 8,711 宗，較 2016 年轉入 2017 年的 10,407 宗減少 1,696 宗。

2017 年，立案數字最高的 5 類犯罪依次是：

1. 盜竊、搶劫、毀損財產罪立案 4,756 宗（按年減少 2.26%）
2. 傷害身體完整性罪立案 1,699 宗（按年增加 3.79%）
3. 交通事故引發的犯罪立案 1,242 宗（按年減少 7.73%）
4. 各類詐騙、勒索罪立案 1,164 宗（按年增加 13.12%）
5. 涉非法移民罪立案 1,077 宗（按年減少 20.93%）

與 2016 年相比，2017 年立案增幅較大的犯罪有：殘酷對待動物罪 9 宗，按年增加 800.00%；家庭暴力罪 65 宗，按年增加 333.33%，這一情況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動物保護法》及《預防及打擊家庭暴力法》分別於 2016 年 9 月及 11 月生效，因此，兩類犯罪立案數字在年度對比方面存在巨大差異的情況；另一方面，在 2017 年，清洗黑錢罪立案 58 宗，較 2016 年 223 宗減少 73.99%；此外，毒品犯罪亦有所減少，立案 248 宗，較 2016 年 293 宗減少 15.36%，有關數字顯示，在 2017 年，本地區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的行動取得進一步的成效。

自 2015 年起，檢察院每年移交初級法院審判的控訴案件年均超過 4,000 宗。2017 年，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的司法官參與刑事案件審判聽證 10,682 次，作出刑事案件上訴 51 宗，以及作出上訴答覆 380 份。

除刑事案件以外，檢察院駐初級法院辦事處亦需依法處理大量民事、勞動和行政範疇的訴訟程序。2017 年，檢察院司法官參與及出席民事案件審判聽證 1,397 次。

在處理勞動案件的過程中，根據勞動糾紛的特點，檢察院按照保護勞工利益的方向先行調解；在 2017 年，檢察院參與勞動法庭案件 892 宗：工作意外職業病案件 493 宗，經檢察院 494 次調解，未能達成調解協議而提訴的有 34 宗；開立普通勞動訴訟案件 399 宗，經檢察院調解 349 次，提起訴訟 10 宗；從案件涉及勞工人數而言，檢察院進行調解的勞動案件涉及勞工 843 人，提起訴訟涉及的僱員人數 55 人。

另一方面，為維護未成年人、弱勢群體和法定的公共利益，檢察院依職權參與涉及未成年人、失蹤人，以及無行為能力人的民事案件的審理。2017 年，檢察院共參與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的案件 175 宗，涉及禁治產、準禁治產、保佐、訴訟費用執行、破產、強制性財產清

冊以及代表特區庫房要求清償稅項的程序共計 527 宗。

2017 年，行政司法上訴及訴均大幅增加，前者較 2016 年按比增加 330%，後者增加 100%，案件增多的原因主要涉及行政處罰網約車案件的增加，該等案件於 2016 年及 2017 年期間合共約有 1,300 宗；此外，相關案件還包括涉及購買經濟房屋資格、租賃社會房屋資格、過界勞工、非法旅館、稅務等方面的爭議。

在 2017 年，檢察院駐行政法院辦事處合共處理司法上訴案件 1,250 宗、訴 26 宗，其他緊急程序 19 宗，完成檢閱提交訴辯書狀 2,695 次，結案 83 宗。

2017 年，檢察院駐終審及中級法院辦事處 5 名法官合共處理中級法院各類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1,120 宗，就上訴發表意見書及提交上訴答覆 1,003 件；處理終審法院的各類案件 65 宗，就上訴發表意見書及提交上訴答覆 60 件。

此外，2017 年，檢察院合共處理 82 宗刑事、民商事司法協助案件，情況與 2016 年的 85 宗相若。

至於澳門特區和內地、香港特區以及台灣地區在國內區際刑事司法協助方面，基於客觀的歷史和現實原因，澳門特區現行的內部法規，尤其是涉及移交逃犯方面的法規仍在等待相關的立法規範。